

新时代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代桢

(云南大学 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高职院校参与企业实践是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高职院校教师专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新时代的背景下,高职院校教师目前参与企业实践仍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重视程度有待加强、教师认知偏差、实践程度不够深入、考核制度不够完善等诸多问题。本文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各个部门应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强对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重视、教师端正下企业实践的态度、鼓励企业接纳教师参与实践、完善相应的考核制度。国家、政府、学校和企业多方共同合作,才能促进职业教育的稳步发展,为社会培养高技术技能型人才。

关键词: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G7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787(2023)01-0026-0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水平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文件首次要求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践的时长以及不少于三年的企业工作经历,每年至少一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2],明确了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以不断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实施好“双高计划”,推动高职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关键是要把“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好、建设强。

1 新时代背景下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必要性

在当今新时代背景下,实践能力是高职院校教师必须具备的重要能力之一。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培训项目是提高教师专业实践技能的一条必经之路,也是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保证。

1.1 高职院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需要

随着职业教育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职业教育的高度重视,职业院校大量涌现。在教学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的是教师,因此提升高职院校教师自身的教学质量对人才培养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作为职业教育的主力军,高职院校最根本的任务是为社会培养所需要的“匠人”^[3],即基本功

收稿日期:2022-12-02

作者简介:李代桢(1997—),女,云南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职业技术教育。

扎实、特长突出、有独特创造力的人才。对于高职高专的教师而言,必须具备“双师型”教师的素质,即掌握学生所需的专业知识的同时,也要具备一定的企业实践经验,这样才能完成这项繁重的工作。教师只有到企业实践并且深入观察学习,才能了解最新的生产技术技能,了解企业所需要的人才类型,进而为学生更好地就业培养相应的人才。同时也应积极地为学校提出教育教学中教学体制改革的建议,以及课程模式向模块化教学转化的意见,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企业需要的人才。因此,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对提升高职院校教师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帮助作用,也是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需要。

1.2 高职院校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

把教师组织到企业实践锻炼作为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4]。

现今高职高专教师队伍大部分来自应往届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研究生,但部分教师缺乏专业教学的能力,从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出发,大多采用传统的教学方式。高职高专院校有时也会引进一些企业的高技能人才来任教,但长时间的教学会使其脱离企业生产一线,无法及时跟上时代技术变革的步伐。因此,高职院校应积极地把院校专业课老师定期输送到企业实习、锻炼。

1.3 高职院校提升教师实践教学水平的需要

高职高专教师个人职业素养的强弱,体现了教师职业实践能力的高低。从高职院校的就业信息来看,目前高职院校的新教师主要来源于高职对口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一部分是从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有时也有从相关企业聘用从业者。由此可见,院校基本上都是从学校向学校过渡,大部分人理论基础丰富,但缺乏实践经验。由此教师可以通过到企业实践,从而进一步深入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操作规范、技能要求和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中去。这样可以帮助教师在以后的教学工作中有针对性地去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让学生学有所用、学有所获。

2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存在的问题

虽然目前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有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这主要概括为以下五个方面。

2.1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政策执行不到位

从2016年教育部等七部门正式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开始,国家陆续出台了各类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相关政策,政策里面都有明确规定实践的内容和形式以及相应的监管部门。虽然政策上规定了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周期和时长,但是没有提出如何落实高职院校教师去企业实践的参考性意见,使得企业实践产生的整体效果不尽人意。政策的执行往往是从上到下,逐步执行任务,但是一个单位很难做到同时协调多个部门配合高职院校企业实践工作。

在政策层面,教育部下发的教师下企业实践的文件,大多是向高职高专表明教师需要到企业实践这一指令,而中央层面制定的政策则更侧重于企业在教师实践中的地位问题。高职高专教师已经熟知教师到企业实践的相关政策,对教育部门和中央关于企业时间的定位非常认同。因此,企业最终成为高职院校教师到企业实习政策执行不到位的主要承担者。由此如今的高职高专教师企业实践政策对企业缺乏吸引力和约束力,导致政策执行力相对较低。

2.2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重视程度有待加强

许多高职院校对待教师去企业实践的必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制定相应的计划具体安排教师

去实践的企业,大部分是教师自己联系,并且每个专业的实践人数由自己部门上报,导致少报或不报等无人管控的情况时有发生。其次,部分高职院校在安排教师去企业实践锻炼时,未能合理考虑到教师个人当下的工作任务以及教师个人的能力。另外,高职院校参加企业实践的主要地点是在企业开展,但部分企业对高职高专教师的实践能力持怀疑态度,认为高职高专教师与本科院校教师相比理论知识能力不足,因而不愿接受高职高专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企业主要以盈利为目的,他们认为教师去企业实践不仅打扰了正常的工作秩序,而且也没有带来利益的增长,所以并没有制定具体的规定来约束教师,也没有真正把他们看作企业员工来对待,片面地认为教师只是利用暑假和寒假来实习一段时间,大部分都只是表面应付。由此可见,企业对待教师下企业实践的重视程度仍有待加强。

2.3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存在认知偏差

一些高职院校教师认为目前自身的知识储备已经比较丰富,几乎能满足自己平时的教学工作需求,而且相关政策规定并没有明确教师企业实践经验对职称评比的所占比,从而导致有些教师认为去企业实践的经历并不重要。其中部分老教师认为自己之前的授课方式已经比较熟悉,并且一直都是按照原来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进行,如果突然改变,可能会导致教学效果欠佳,因此觉得没有必要去企业参与实践锻炼。而新教师担心去了企业一段时间会影响自己在学院内部的发展,并且相关部门也未出台相应的政策去激励新教师去企业实践。总而言之,这使得高职院校教师下企业实践的必要性存在一定的认知偏差。

2.4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程度不够深入

高职高专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高职高专教师参与实践的深度,这是衡量企业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尺。大多数高职院校教师下企业实践都是参观企业生产现场和参加企业技能培训会,能够与企业共同合作完成整个项目的教师占少数,亲自上岗操作的教师不超过一半。因此,高职院校教师下企业实践的形式以参观、培训、考察为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更高层次的实践方式^[5]。企业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影响高职高专教师实习时的稳定性,这对教师保持实践过程的整体连贯性不太有利,这也造成了高职高专教师对企业实践内容的理解不够深入。每个企业对自己的员工都有套系统性的入职培训,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如高职院校教师去企业实践,部分企业难免会担心公司机密被泄露出去,因此几乎不会让外部人员接触到核心技术。这也间接导致教师没办法学习最新的技术、管理工艺以及相关理念。大部分企业对高职院校教师下企业实践没有长期合作的意识,认为这只是为了完成一个任务,况且教师也不能给企业带来利润,所以对双方合作没有抱太大期望,合作意向不强烈,也使教师到企业实践的深度不够。

2.5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考核制度不够完善

鼓励高职院校教师去企业参与实践的目的在于通过其实践累积生产一线的实践经验,从而提高自身的专业实践教学能力。高职教师下企业实践考核主体较少,按照利益相关方可划分为:政府、高职、教师、企业四大板块。但是大多数考核制度都是由企业和高职院校来完成,其他两个部分并没有直接参与考核,这导致考核制度的科学性不高。企业的考核过于主观化,大多采取评语和实习小结的方式进行考核,不能体现深层次的学习内容,并且文字总结的方式为多数,还有极少数选择不考核的形式,但碍于企业和高职院校双方的关系,高职院校也会同意教师企业实践考核通过,考核制度缺乏真实性和客观性。

3 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对策建议

结合以上高职院校参与企业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从以下五个方面提出解决以及相关对策建设。

3.1 加大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政策执行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在第四十六条中再次规定,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或实践经验,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6]。法律明确规定应聘专业课教师的要求,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必须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政府以及各个高职院校在招聘教师时也应着重落实到位。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有提到:“要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教师在企业实习或实训基地每年至少培训1个月,实行5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轮训制度。”^[1]综合以上法律以及相关政策都表明只要落实到位,势必会使高职教师队伍中“双师型”比例大幅增加。

一方面,设立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管理机构层次,由国家先行制定相关管理机构,并且制定该管理机构的管理方法以及范围,明确其职责。当地政府部门应对不同高职院校以及对应企业做好基础调查,并且进行专业匹配调查,真真切切了解目前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具体情况。

另一方面,在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政策上提出调动企业积极性的相关内容。企业在教师参与实践中占据重要的地位,企业接收的积极性将大幅影响教师参与实践,比如对主动接受高职院校教师参与实践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减税政策,最大程度提高企业参与的积极性。政府应成为企业与高职院校沟通的桥梁,作为企业的领导者,应懂得人才是发展最重要的资源,教育是重要的人才培养场所。通过政府发挥税收调节机制,降低参与实践企业的税收,有效鼓励企业接纳高职院校教师参与实践。加大力度创建校外的实训基地,提高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深度,发挥颁布政策的引导作用和政府资金的保障作用,以及各个高职院校利用好自己已有的实训设备和资源,为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

3.2 加强高职院校对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重视

各高职院校根据本地的特色办学,建立相对应的实践制度,以此加强对高职院校教师下企业实践的重视。如江苏省无锡市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发布的《无锡市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职教教师去实践的年龄以及实践的时长,新入职专业教师(从企业调入学校的教师除外)前3年应到企业进行6个月以上的集中实践锻炼。公共基础课教师每5年累计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或指导学生社会活动时间3个月以上^[7]。这一办法明确提出教师脱产到企业实习的教学工作量按教师岗位每周课时定额核算,寒暑假到企业实习可按8学时/天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数,不计教学工作量,为教师外出实习的待遇和相关报销制度提供了保障;也消除了高职高专教师下企业实践时的顾虑,体现出高职高专对教师下企业实践的重视。

3.3 端正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态度

高职院校在安排教师下企业实践时,应兼顾企业生产实际。目前国家政策均在倡导终身学习的理念,因此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应将这段经历当作自己教育学习生涯的一部分,放低姿态虚心向企业学习。企业作为掌握先进技术技能的主要来源,实践教育只有学习到最新的操作技术,才能反哺于学生,培养能被社会所用的人才。因此,教师在实践过程中应遵守企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布置的任务,按照企业的流程来办事。高职院校应提前召开动员大会,为教师们讲述去企业实践的必要性以及对自身实践能力提升的重要性,并且要求教师签署保密协议,不能将企

业的核心技术泄露出去,以此来端正教师去企业实践的态度。

3.4 加大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深入程度

高职院校应与企业建立互惠互利、双赢的长期合作机制,同时也应选择适合学校各专业特色的相关企业。在校企合作时,高职院校校领导应当面洽谈,以表诚意和意向,并与企业做到资源共享,培养出优秀的学生优先到该企业实习就业,由此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时就能更方便学到具体技术,企业也能多接纳教师参与具体项目,让教师与员工共同完成一整个项目,加大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深入程度。

3.5 完善高职院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的考核制度

院校应树立正确的考核观念,对教师到企业实践考核给予正确的导向。在考核过程中,要坚持激励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和形成性原则。这样既可以激励教师去企业实践,又可以保障高职院校教师去企业实践的质量,同时还能形成学校和企业双方贯通考核的有效路径。评价高职院校教师去企业实践效果的好坏主要依据的是考核标准,要摒弃垄断式的考核标准,应该根据专业以及不同企业文化的差异进行考核。也可根据不同学科进行考核,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坚持考核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相统一。在考核主体上,企业要唱“主角”,承担相应的考核责任,建议可采用量化的方式,比如出勤率、实习时间等各项考核内容。与此同时,还应注意教育的实践内容和专业操作技能的熟练程度。

4 结语

高职院校定期组织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是促进职业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措施。教师去企业实践也是为了学习到业内最新的技术,以便将最新的技术知识教授给学生。因此只有教师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学生才能有更好的发展。

通过国家、政府、学校和企业等多方的携手共进,相信职业教育未来一定会朝着好的方向发展,当下出现的问题也会一一得到解决。同时,“双师型”教师队伍也会越来越完善,综合能力也越来越强,职业教育将会促进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为新时代培养出一批批高技术技能型人才。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EB/OL].(2019-01-24) [2022-12-02]. 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1904/t20190404_376701.html.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N]. 人民日报,2021-03-13(1).
- [3] 季有昌.“双高计划”下职业院校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问题及对策探索[J].职业教育(中旬刊),2021(2):52-55.
- [4] 王姣.河南省高职院校教师企业实践问题研究[D].河南:河南大学,2020.
- [5] 廖广知.高职院校教师下企业锻炼对“双师”建设的作用[J].现代职业教育,2016(12):20-2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2022-04-21)[2022-12-02].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zcfg/zcfg_jyfl/202204/t20220421_620064.html.
- [7] 亢利平.中职教师企业实践“政企研校”运行机制构建探讨[J].职教论坛,2014(21):24-27.

责任编辑 陈 婵